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689號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鍾仁祥

被 告 簡晉偉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689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7 月7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1,1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,79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)

欠款名目及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 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 年利率
信用貸款應付帳 款411,197元	20,564元	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2.295%計算。	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3年12 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29 5%，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59% 計算。
	390,633元	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2.295計算。	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3年12 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29 5%，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59% 計算。